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秋季学期招生 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开展秋季学期博士招生工作的通知》，现将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秋季学期招生报名工作安排如下：

一、 报名要求

具体参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

二、 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一）“硕博连读” 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3. “硕博连读” 报名材料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00 前将硕博连读报考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并将报名纸质材料提交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哈尔滨工程大学 31#326 室）。

（二）“申请-考核制” 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3.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提交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00 前将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形成匿名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jgjiaowuban@163.com；申请材料（实名版 1 份）和申请材料（匿名

版1份)纸质版统一快递邮寄到哈尔滨工程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疫情期间为保障工作效率,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邮寄地址:哈尔滨工程大学31#326室 收件人梁老师,联系电话82569617)。

申请材料(匿名版)要求申报材料(包括表格、证书、证件、论文、项目、获奖等复印件)中所有涉及申请人姓名、报考导师姓名务必隐去。申请材料(匿名版)电子版须将“资格审核材料.pdf”和“科研能力证明材料.pdf”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中,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包按照“匿名+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jgjiaowuban@163.com。

三、其他说明

1.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环节导师主体责任,报考导师以适当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通过后,申请人方可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填报本人报考信息和学术成果情况。

2. 2022年11月17日前,经济管理学院公布相关2020级、2021级硕士生成绩排名。成绩核算依据《2023年度秋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成绩排名计算规则》进行。成绩排名结果通知到招生导师,并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后续复试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

2022年11月16日